

公司简称:ST 炎黄 股票代码:000805 公告编号:2009-044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30日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珊女士
-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其他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23,03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6.19%。
-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一人以嘉宾身份列席本次会议,未参与登记表决。
-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3,0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周旭东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旭东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予以法律见证。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且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上网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依法在2009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进行了公告,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事项及参会事项等内容。
-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软件园A座C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卢珊女士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均为截至2009年11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23,0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6.19%,其中有表决权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含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社会公众股股东一人以嘉宾身份列席本次会议,未参与登记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聘请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3,0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周旭东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09-023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博讯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董事会于2009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刘平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董事会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2010年1月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杨志茂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黄元华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0年1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刘平先生不再代理公司总经理职务。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总经理黄元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鄒振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0年1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马仕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临时负责人。

四、审议通过了《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琼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09年11月29日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子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2010年1月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长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立波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09年11月29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个人简历

鄒振生,男,40岁,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

王子刚,男,36岁,本科学历,曾在广东金泰企业集团公司工作,曾任广

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83 股票简称:ST 博信 编号:2009-024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文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09年11月29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林翠女士、郭思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09年11月29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召开了2009年度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了邓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2010年1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现任成员为3人,在2010年1月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前,暂由邓志强先生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文锋先生、林翠女士、郭思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个人简历

邓志强,男,59岁,大专学历,曾任广东金泰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09-025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从2009年12月1日起变更为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一号自来水大厦

邮政编码:511518
电 话:0763-3663333
传 真:0763-3663311

投资者联系电子邮箱:qdbx600083@163.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60008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9年第12号)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05年12月12日正式生效,根据《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因此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12月1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1月2日至2009年11月30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2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9年11月2日至2009年11月30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待结转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Σ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投资者当日待结转收益以截尾的形式保留到小数点后八位,截尾部分当日进行二次分配。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结转为基金份额时,以截尾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截尾部分保留在投资者收益账户内。

二、收益支付时间

-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2月1日。
-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2月1日。
- 3、本次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2月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2009年11月30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2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

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七、咨询办法

-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2666
-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 公告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12日生效。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9年12月1日(本月第一个工作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11月3日起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12月1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09年12月1日期间内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 1、收益支付日:2009年12月1日;
-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12月1日;
-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12月3日。

(注:2009年12月3日为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9年12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9年12月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投资者于2009年12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收益支付详情: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银行、天相投资顾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9-44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成民初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本案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6日、2009年2月25日及2009年11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二、判决情况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集团”)与四川省住信房屋拆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信公司”)签订的委托拆迁安置合同于2008年6月26日解除。双方当事人委托拆迁安置合同解除后,成商集团应承担以下拆迁费用:拆迁人工工资、办公费用、误餐及协调费等拆迁实际支出费用1146151.29元、拆迁22户的补偿安置费用7787511元、从青羊房管局购买3套安置房支出的购房款10952335元,共计10028895.79元。成商集团向住信公司支付的27297508元中,扣除上述费用后,剩余17268612.21元应返还成商集团。

基于上述认定,法院对本案作出如下判决:

- 1、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成商集团返还17268612.21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自2008年6月27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
- 2、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成商集团交付成都市青羊

区苏坡乡“锦绣光华”16栋305、402、505号房屋。

3、住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成商集团支付违约金278000元。

4、驳回成商集团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4105.2元,司法鉴定费40000元,共计224105.2元,成商集团负担70000元,由住信公司负担154105.2元。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当事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本公司目前尚不知悉对方当事人是否会提出上诉,故无法判断该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该案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2009)成民初字第11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09-049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进展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9月9日发布《重要事项公告》,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政府(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1335号传票。(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重大事项进展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1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湖北阳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货款人民币4029300元给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二、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管理费损失142385.04元给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3070元,由第一被告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0170元,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负担29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上诉的,应在递交上诉状次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本院一审判决

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包括诉讼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本公司意见

本公司将依法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省增城市人民法院(2008)增法民二初字第133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 宝龙 编号:临 2009-050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从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从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09年11月3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时间为2010年1月31日前),由公司董事长方沛中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30日